

证券代码：839853

证券简称：明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并经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情可查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一、本次变更情况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喜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刘世敏先生、陈杰超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。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杰超女士因工作调整的原因，不再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，现更换为孙丹凤女士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孙丹凤女士，2022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4 年起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。孙丹凤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构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无

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